

A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8-099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20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10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铁工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3;  
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4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3.0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3.07%加上调息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每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

6.起息日:2018年1月28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兑付日为2019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期间内债券款项不另计利息。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二、本期债券的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票面利率为3.0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3.07%;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票面利率为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

三、本期债券的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代码:136199;债券简称:16铁工01。  
2.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3;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4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市收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

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发行人办理兑付。

因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企业文化部

联系电话:010-6587 58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10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元)

寿险保费 22,206,366

健康险保费 41,446,326

年金险保费 1,996,977

万能险保费 344,027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寿险保费 42,146,543

新业务 14,128,110

续期保费 28,017,433

团体保费 1,009,767

新业务 1,006,024

续期保费 3,763

合计 43,796,330

备注: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保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寿险保费 2018年1月11月 22,206,366

健康险保费 16,136,370

年金险保费 5,302,629

意外及健康险保费 867,467

合计 22,206,366

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首次否决了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湖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包括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公司股东和代理人 5,607

其中:内资股股东 5,600

境外上市股东 6人 17

2.出席公司股东的股份数(股)总股本数(股) 7,196,200,73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份数 2,430,266,963

境外上市股东持股份数(股)总股本数(股) 5,166,234,76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占股本的百分比(%) 41.954979%

境外上市股东持占股本的百分比(%) 58.045020%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事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事、股东(非A股)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开、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安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5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首次否决了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湖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包括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公司股东和代理人 5,607

其中:内资股股东 5,600

境外上市股东 6人 17

2.出席公司股东的股份数(股)总股本数(股) 7,196,200,73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份数 2,430,266,963

境外上市股东持股份数(股)总股本数(股) 5,166,234,76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占股本的百分比(%) 41.954979%

境外上市股东持占股本的百分比(%) 58.045020%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事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事、股东(非A股)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开、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安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出席股东代表15人,董事16人,监事9人,董事会秘书1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开、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01.议案名称:选举成玉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02.议案名称:选举李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03.议案名称:选举刘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04.议案名称:选举成玉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05.议案名称:选举李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06.议案名称:选举刘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07.议案名称:选举成玉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08.议案名称:选举李